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統籌研究空間管理要點

112 年 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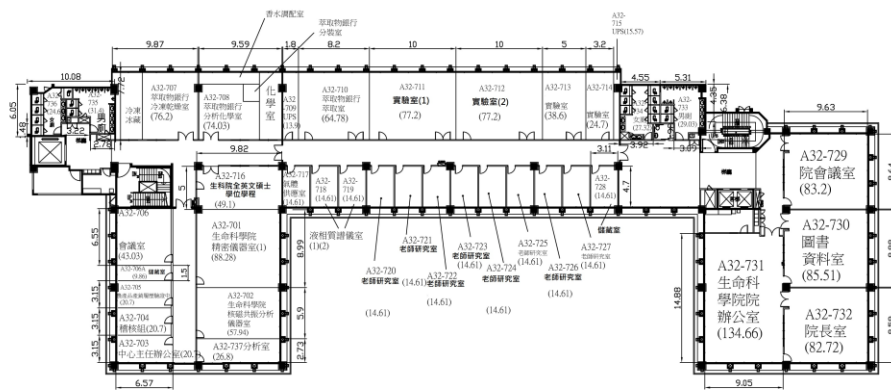
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5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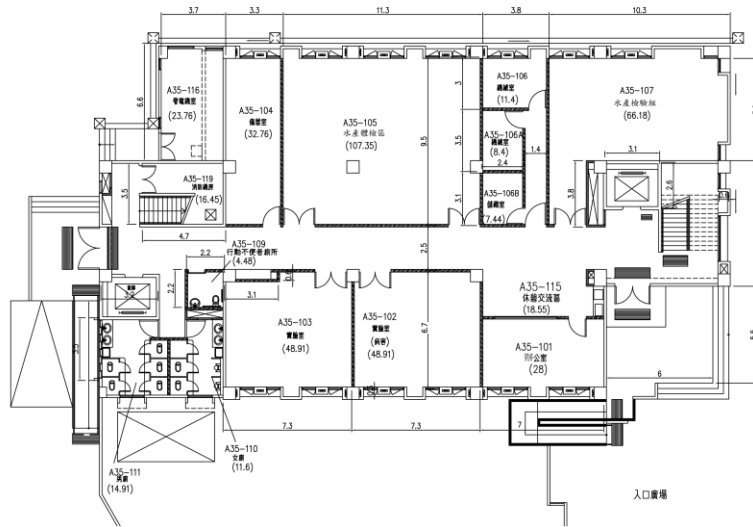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活化運用本校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統籌之研究空間：綜合教學大樓 7 樓及生技健康館(以下簡稱本院空間設施)，並使本院空間能充分發揮教學研究功能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統籌研究空間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教師進駐本院空間設施，應於進駐前提出本校生命科學院統籌研究空間申請書，經本院空間規劃委員會核准後始可進駐。進駐期間至少 6 個月以上至 1 年為限。
- 三、本院專任教師、專案研究員、專案副研究員、兼課教師擔任當年度產學或政府補助研究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，依本要點提出本院空間設施進駐申請，僅供教學或研究用途，並以不影響本院院務發展為前提。分配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 本院專任教師、專案研究員、專案副研究員。
 - (二) 本院兼課教師。
- 四、本院教師進駐本院空間設施，於符合相關法規，並經本院及學校權責單位同意後得以整修外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等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。前項整修費用，由進駐教師籌措經費支付。
- 五、本院教師進駐本院空間設施，應符合本院用地相關規定及切結之用途使用，並不得以進駐空間轉借、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關係。
- 六、本院教師於借期屆滿，或因故中途廢止，或進駐期間基於院務發展需要，本院提前 1 個月告知時，應依期將所進駐空間清理乾淨，依進駐時騰空無條件交還本院。逾期未處理視同同意由本院逕予處理。
- 七、本院教師進駐本院空間設施期間，相關維護、水電費或因進駐行為衍生其他稅捐、罰鍰等，概由進駐教師負擔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統籌研究空間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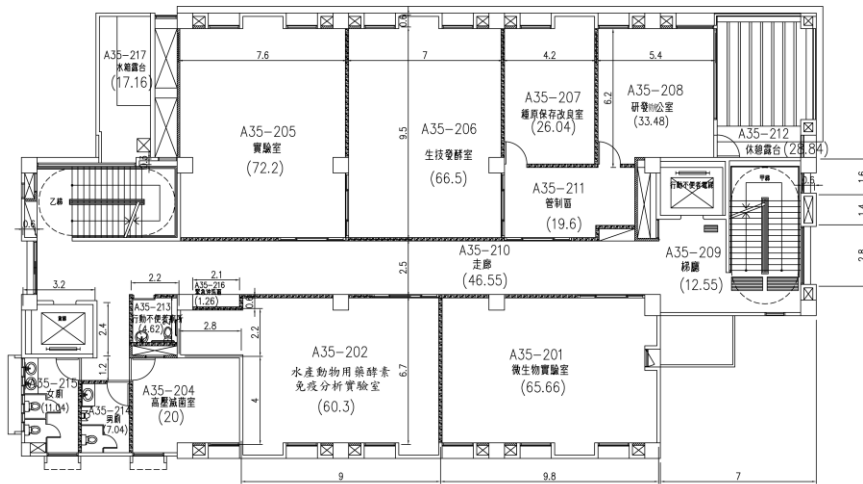
申 請 單 位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申 請 人		職 稱	電 話
進 駐 期 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用 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用途檢附教學計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用途檢附研究計劃書		
進 駐 室 別		坪 數	
切 結 事 項	<p>一、本院教師進駐本院空間設施，於符合相關法規並經本院及學校權責單位同意後得以整修外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等，整修經費由進駐教師籌措經費支付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，不得於走廊堆置物品，且依本院規定繳納使用維護費用。</p> <p>二、本院教師進駐本院空間設施應符合學校相關規定及切結之用途使用，並不得以進駐空間轉借、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關係。</p> <p>三、本院教師於借期屆滿，或因故中途停止，或進駐期間基於院務發展需要，本院提前一個月告知時，應依期將所進駐空間清理乾淨，依進駐時淨騰空無條件交還本院。逾期未處理視同同意由本院逕予處理。</p> <p>四、本院教師進駐本院空間設施期間，相關維護、水電費或因進駐行為衍生其他稅捐、罰鍰等，概由進駐教師負擔。</p> <p>五、進駐教師若違背上列切結事項行為，本院得作強制或必要之處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進駐教師切結：</p>		
申 請 單 位 主 管			
院 承 辦 人			
院 院 空 間 規 劃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			
院 長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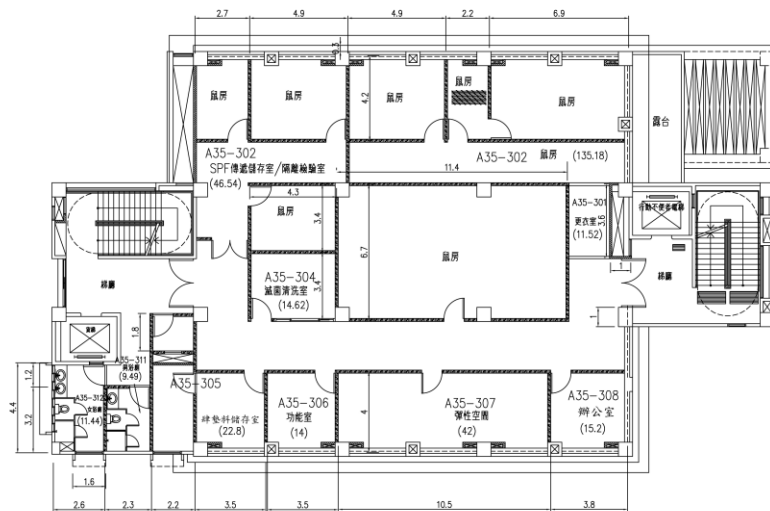
建物名稱	A32 綜合教學大樓七樓	樓層面積 m^2 (含公設)	2041.29	樓層編號	A32-7	圖號	117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



建物名稱	A35 生技健康館一樓	樓層面積 m^2 (含公設)	646.16	樓層編號	A35-1	圖號	125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



建物名稱 A35生技健康館二樓 樓層面積 m^2 (含公設) 613.08 樓層編號 A35-2 圖號 126



建物名稱 A35生技健康館三樓 樓層面積 m^2 (含公設) 575.12 樓層編號 A35-3 圖號 127